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H

透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10.83%的權益 及出售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之主要條款	4
	代價	4
	買方之資料	5
	寶利福銷售股份之資料	5
	出售之原因	5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6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協議	6
	代價	6
	承讓人之資料	7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7
	交易之原因	7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7
	額外資料	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單據協議,由本公司出售共10.83%寶利福之

股份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寶利福」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寶利福銷售股份」 指 總數為29,874,720寶利福普通股份,於出售當日,代

表約10.83%寶利福股份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

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私

人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交易

「承讓人」 指 陳微修女士為獨立投資人士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

「轉讓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

速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嚴慶華先生

王恩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10.83%的權益 及出售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於公開市場購買共10.83%寶利福股權總代價約為5,970,000港元。寶利福銷售股份之售價為每股0.2港元

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上升約5.82%。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購入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買方:	(i)	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9,374,720	1,874,944
	(ii)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8,500,000	1,700,000
	(iii)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私人 有限公司	12,000,000	2,400,000
			29,874,720	5,974,94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將予買賣的資產

賣方將出售寶利福的10.83%權益予買方。

代價

於簽訂買賣單據時,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及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將付約5,970,000港元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照該股份的現行市值及現在市場情緒狀況而釐定。

扣除帳面淨值7,300,000港元及相關投資估值儲備9,600,000港元以及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港元後,本公司由該出售所獲得的預期虧損約為10,900,000港元。

緊隨出售完成後,非流動資產將減少7,300,000港元,投資估值儲備亦將減少9,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將增加約5,970,000港元。

買方之資料

華夏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該三間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寶利福銷售股份之資料

由寶利福發行的寶利福銷售股份,寶利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一般接受會計準則 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税前和税後利潤如下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千元)
税前利潤/(虧損)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92,580) 340	486 1,338
税後利潤/(虧損)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92,580) 340	(190) 1,33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寶利福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12,232,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53,000港元)。

出售之原因

因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表現欠佳,董事決定出售寶利福10.83%權益,以減少本集團於寶利福投資項目中進一步之虧損。

於該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停止擁有寶利福任何股份權益及於本公佈當日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已收取現金代價約5,97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約10,900,000港元之虧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估計約為5,970,000港元。本公司 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得以改善。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協議

同時,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出售其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提呈發售之證券 本金額及於本公佈日期賬面值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

訂約方 : (i) 轉讓人一本公司

(ii) 承讓人-陳微修女士

發售價 : 7,000,000港元

條款與條件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完成時以全額現金支付時完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出售可換股債券及出售寶利福銷售股份並非互相附有條件的。 此外,寶利福股權之買方及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並無關係。

代價

發售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寶利福股份之現行市值及現在 市場情緒狀況而釐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該交 易合乎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帳面淨值7,000,000港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及開支約51,000港元後,本公司由該項交易所獲得的預期虧損約為51,000港元。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非流動資產將減少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將增加約7,000,000港元。

承讓人之資料

陳微修女士為獨立投資人士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由寶利福發行,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為2厘。經寶利福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批准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125港元。

交易之原因

如所述,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有潛質之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資訊科技、版權業務、航空部件的維修與製造、財務借貸、證券投資和成衣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進行該交易將為本集團變現可換股債券投資提供機會。

該出售寶利福可換股債券將可令本集團從聚焦在其盈利部門中能夠更好地部署其資源。於該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停止持有寶利福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項交易所得款項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淨額估計約為6,9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得以改善。

額外資料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承讓人及寶利福銷售股份之每位買方乃分別透過寶利福之主要股東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代理人而認識。

一般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故該出售及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懇請 閣下留意 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き行
比
8%
1%
3%
8%
5%
3%
1%
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 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22,880,088股股份中,4,4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18,480,088 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 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iv)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

(i) 於最後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根據遵 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 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本公司其於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77. 安始推上(()	宝光烧去!卫 和伊	26,002,100	0.000
邱裘錦蘭女士(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26,893,190	8.88%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2)	實益擁有人	18,480,088	6.10%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3)	實益擁有人	15,528,480	5.13%
陳偉基(3)	受控法團權益	15,528,480	5.13%
冼國林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40,528,000	13.38%
康匯集團有限公司(「康匯」)(4)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3.21%

附註:

- (1) 26,893,190股,其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 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 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 一節。
- (3) Max Point全部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4) 在40,528,000股股份中,其中40,000,000股由康匯持有,此乃一間由冼國林 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以下董事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i) 邱達強先生於Gorich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及
- (ii)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 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 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利的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此等人士各自於此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所持登記 股份百分比
北京金音源管理 科技有限公司	王紅權	註冊資本	10%
北京金音源管理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杰洋天寳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0%
江蘇續續西爾克 製衣有限公司	海門市經濟技術 發展總公司	註冊資本	40%
盤龍資產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盤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 (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盤龍遠東拍賣 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間接通過盤龍 資產投資 (控股) 有限公司股權持有)

附錄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於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 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期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 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 或申索。

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均為呂鴻光先生,彼既為香港會計公會 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